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87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國隆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早上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9時8分許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國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坦認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高
03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
04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書、密錄器
05 光碟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
07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1 (二)另起訴意旨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1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累犯規定裁量是否加
13 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
14 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察官單純提出
15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請依累犯加
16 重其刑等語，未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
17 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
18 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19 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
21 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貿然騎乘機車極易肇致交
22 通事故，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
23 潛在危害，卻仍執意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
24 95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罔顧
25 公眾安全，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
26 錄，本案為其第5次酒後駕車之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徵其有多次漠視道路交通安全、藐
28 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情形，亦彰顯其均未能因前案科刑而心生
29 悔悟、警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肇事致生
30 實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
31 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01 役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書記官 史華齡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